（详细批注版）最新香港基本法附件一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1-03-30[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999&idx=1&sn=d9c56d1aa21019c9997dc1166b5f56a5&chksm=fe3bc963c94c4075166bfef521f4b9e248e948696ea209446e66f79734888e64fa0272dacfe5&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7)

收录于话题 #时代的沉淀：香港启示录 78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红色字体为新增内容，沿用的是3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的表述。修订前后变化，代表着香港选举制度发展思路的优化调整或曰正本清源，即：1.符合香港实情是必要条件；2.体现社会整体利益是基础要求；3.选举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应兼具香港特色和全局意义。

此表述调整大有意义且影响深远。

3月1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张晓明在回答香港经济日报有关“普选”的提问时表示：1.香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选举最终达至普选的目标不会改变。2.具体的普选制度怎么安排，应该依据“一国两制”方针、从香港实际情况出发，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加以规定。

对这番话，我们或许可以这么理解：1.普选是目标，但有不同的实现方式；2.香港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选举最终的普选方案，一定有“香港特色”，而未必是简单的“一人一票”。）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15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选委会人数由原来的1200人，增加至1500人。）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300人

第二界别：专业界 300人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300人

（去除了原有的“社会服务”界别，增加了“基层”界别。其中逻辑或有：1.不是取消了“社会服务”界别的参与，而是通过“基层”界别吸纳和体现；2.“基层”界别相比“社会服务”界别，代表性更强，覆盖面更广；3.重视基层权利与权益，为解决香港各种深层次问题作政治赋能。）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300人

（修订后的办法对原来的“第四界别”作了拆分，并大幅增加了“地区组织”代表的名额。后面还有具体内容，此处不展开论述。）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300人

（此界别是从原办法中的“第四界别”中拆分出来的，新增内容为“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结合办法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需要留意的是：1.此处所指的港区政协委员即“特邀香港人士”界别的政协委员，香港人士在全国政协其他界别的，不在此范围之内，即不必然是香港选委会成员；2.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代表，前面有限定语“有关”二字，即不是全部的有香港人士加入的全国性团体都会参与香港选委会。）

选举委员会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此条明确，“港人治港”不会变）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选举委员会各个界别的划分及名额如下：

（此部分也有重大调整。

原办法明确：“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修订后，办法直接作出详细规定。

意义：1.凸显国家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上的主导权；2.总量控制与结构控制双管齐下，确保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具体举措不走样、不变形；3.更细化的规定方便香港本地尽快立法配套，提高工作效能。）

第一界别设十八个界别分组：工业界（第一）（17席）、工业界（第二）（17席）、纺织及制衣界（17席）、商界（第一）（17席）、商界（第二）（17席）、商界（第三）（17席）、金融界（17席）、金融服务界（17席）、保险界（17席）、地产及建造界（17席）、航运交通界（17席）、进出口界（17席）、旅游界（17席）、酒店界（16席）、饮食界（16席）、批发及零售界（17席）、香港雇主联合会（15席）、中小企业界（15席）。

第二界别设十个界别分组：科技创新界（30席）、工程界（30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30席）、会计界（30席）、法律界（30席）、教育界（30席）、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30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30席）、中医界（30席）、社会福利界（30席）。

第三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渔农界（60席）、劳工界（60席）、基层社团（60席）、同乡社团（60席）、宗教界（60席）。

（大幅增加劳工、基层界席位，明确新增同乡社团席位。

意义：1.通过增量做文章，以“调结构”的方式提高选委会的代表性；2.一定程度上可能意味着中央管治香港思路的调整，优化统战方针，更关注相关基层诉求和利益；3.实现香港各方政治力量的均衡参与，确保今后选出的行政长官不会“一边倒”。）

第四界别设五个界别分组：立法会议员（90席）、乡议局（27席）、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76席）、“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80席）、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27席）。

（剔除了原办法中的“区议会议员的代表”，大幅增加特区政府部门所属地区组织代表的名额，新增了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名额。

意义：1.基于区议会绝大多数席位现被反对派把持的现状，此调整可确保反中乱港分子出局；2.地区组织在特区政府领导协调下参与选委会工作，更具可控性；3.内地港人团体参与选委会，可保障内地港人权益，更有利于推动两地关系相向而行。）

第五界别设两个界别分组：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190席）、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110席）。

（如前所述：1.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中的“特邀香港人士”是当然的选委会成员；2.有关全国性团体，由中央界定和明确，但并非全部的有香港人士的全国性团体都参与。）

四、选举委员会以下列方式产生：

（此部分为新增内容，给出了各界别的具体产生办法。）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者学校董事会或者校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工程界（15席）、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5席）、教育界（5席）、医学及卫生服务界（15席）、社会福利界（15席）等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及相关团体负责人，是相应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此款列出了选委会中的“当然委员”。）

除第五界别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则其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该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三项规定产生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相应减少。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选举委员会有关界别分组的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根据上述规定确定的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按照本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产生的委员的名额维持不变。

（此款说明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在第五届别外另外参选，相应名额随之调整。此款的意义：1.强化有关选委会成员的代表性；2.充分尊重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政治参与权利，盘活选委会内部结构。）

（二）宗教界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产生；科技创新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香港院士中提名产生；会计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国家财政部聘任的香港会计咨询专家中提名产生；法律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9席）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香港会员总会和香港出版总会分别提名产生；中医界界别分组的部分委员（15席）在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香港理事中提名产生；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的委员（27席）由各内地港人团体提名产生。

（此款设计极其精密，明确一些具体界别也要凸显“一国”方针，同样为的是牢牢把握主导权、主动权，保证可行性、可控性。）

（三）除本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外，其他委员由相应界别分组的合资格团体选民选出。各界别分组的合资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第四界别的乡议局、港九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和第五界别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可由个人选民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5个选民的提名。每个选民可提名不超过其所在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名额的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各界别分组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此款中一句话需要注意，即“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分组选民。”此规定基于对香港政治现状的考虑，修例风波中，反对派成立了许多社会团体，按此规定他们在明年选举中均不具备相应资格。）

上款规定涉及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包括有关界别分组的法定机构、咨询组织、相关团体和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候选人提名办法、投票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此款列出了香港本地立法要做的事，可以说是“任务清单”。）

五、选举委员会设召集人制度，负责必要时召集选举委员会会议，办理有关事宜。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总召集人在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各指定若干名召集人。

（此条为新增内容，关系重大。意味着：1.调整香港选委会现有管理机制和组织机制；2.总召集人由“担任国家领导职务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担任”，其意自明，在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担任领导职务的香港人士被赋予新的职责。考虑现实情况，可见的是，董建华和梁振英将可能在选委会中占有一定位置。

按照此前任命惯例，此条还可能带来另外一层积极意义，即：前后任特首的工作协调性大幅增强，能保证特区施政更具连续性，为“一张蓝图干到底”提供了基础。）

六、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88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须不少于15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此条相比原办法，变化有二，即：1.提名门槛从原来的150名提高至188名，但需要说明的是，从占比来看，此比例还是维持在12.5%，并没有变化；2.不仅设定了提名门槛，还设定了结构门槛，即要求五个界别均须有不少15名的委员提名，此为“双保险”机制。）

七、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超过750票。具体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此条设定了行政长官候选人达半数支持的条件，是随着选委会规模扩大自然衍生的要求。）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此条为新增内容，需要留意的地方有：1.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且不仅是审查选委会候选人和行政长官候选人的资格；2.香港国安委在资格审查中有角色；3.香港警务处在资格审查中有角色；4.最核心的一条是：资格审查委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能司法复核，这是针对香港现有司法制度漏洞而设定的。）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此条为新增内容，凸显了问题导向，是基于此前反对派搞非法“初选”而设定的。）

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此条有重大调整。原办法规定：“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新办法改变了这一修改机制，将相关权力明确归属全国人大常委会，意在还是要国家牢牢把握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主导权）

十一、依据本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开始时，依据原办法产生的选举委员会任期即告终止。

（常规条款）

十二、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此条明确了办法的生效时间，即：1.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就开始施行了；2.香港本地立法进度不影响本办法生效时间。）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修改后，主席令签发。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在完善后发展，已经揭开了香港特区政治发展的新篇章。

**修订后的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制度上可靠，机制上可控，方法上可行，结果上可信，“爱国者治港”原则将得到全面落实。**

从此，香港政治局面将有大不同。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